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的公告

各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财债函〔2023〕1090 号)规定,经各相关金融机构自愿申请,自治区财政厅综合考虑各申请机构的总体实力、国债和地方债承销能力,最终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1 家金融机构为 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特此公告

附件: 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26 家）

（一）主承销商（4 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4 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般承销商（18 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二、券商类金融机构（65家）

（一）主承销商（7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8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一般承销商 (50 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